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8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851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3 元 / 股 ~16.91 元 / 股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1 元 / 股，最低价为 16.6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8,510.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712024

受理号：CYHS2300078

证书编号：2024S0053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4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主要成份为富马酸比索洛尔、苯磺酸氨氯地平，适应症为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是由德国 Merck Kft 公司开发，最早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匈牙利通过欧盟分散程序获批（商品名为 Concor AMLO），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获批上市，批准规格为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乙类品种，硕德药业为国内该品种首家仿制药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属于高血压复方制剂，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2023 年高血压复方制剂市场规模约 18.6 亿元，复方制剂在高血压用药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德国 Merck Kft 公司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自 2021 年 5 月在中国首次获批上市后，在 2022 年实现了该产品的商业化，该产品 2023 年实现销售额约 388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846.3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注册申报，为国内该品种首家仿制药上市，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522,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0%，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庆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58%。

● 安庆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庆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522,151	5.0030%	非公开发行取得；79,522,1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0.1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4/5/10 ~ 2024/8/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其所认购的通用股份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庆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9,212,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文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7,528,185	99.9451	1,683,850	0.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08,977,957	99.7242	1,683,850	0.27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citicmetal@cit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宴龙先生

董事：马满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郭爱民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猛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赖豪生先生

独立董事：陈运森先生、孙广亮先生、毛景文先生

总经理助理：姜山先生

公司总监：李士媛女士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iticmetal@cit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相关风险的基础上，将 107 产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项计提法，避免了利润的大幅波动，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风险情况，也与市场和准则要求一致，具有合理性，采用 15%的计提比例，与市场其他军工企业采用风险较低的同一判断，且更具谨慎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光幸、朱经平、赵晓芳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光幸、朱经平、赵晓芳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会计师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022 年末，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使用单项计提法，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未按照规定审议并及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出现整改事项的情况说明

107 产品于 2009 年开始立项研制，2018 年完成产品定型，2019 年开始交付客户使用。由于截至目前该产品审价程序仍未完成，导致部分货款无法回收，从而形成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大额应收账款，且账龄逐年增长。单位 A 和单位 B 均为特定客户，信用等级较高，待 107 产品审价完成后，单位 A 和单位 B 即可按照审定价格与公司结算相关款项，公司因 107 产品审价延迟形成的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如继续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造成利润跨期的异常波动，难以准确反映公司真实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因此，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充分考虑 107 产品的审价特殊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主体划分权限，经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将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项计提法。同时，在综合考虑相关客户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计提比例为 15%。

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调整过程中，公司未能充分评估该事项的特殊性以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并履行决策程序。

2、整改措施

公司就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向董事会提交上述事项的专项报告，对将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调整为单项计提的原因、依据、工作进展、风险因素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全面汇报，并及时向市场披露，充分提示风险；

（2）全面梳理及自查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决策授权体系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并及时修订调整，从制度建设上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继续安排专人专班，与军方进行沟通，持续跟进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尽快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进一步加强对其他军品的审价、订货、回款等环节的管理，定期自查跟进，及时甄别、消除不确定因素，采取更谨慎、扎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军品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后续将继续配专人全力推动相关产品审价及回款工作。

（二）部分产品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销售的 RFP-1000 型人防工程滤器中，约有 2879 台在确认收入后仍存放于公司仓库，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

1、出现整改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销售合同，人防工程滤器作为装备类产品，由公司仓库直接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客户从公司批量采购，经过严格验收程序后确认收货，出具收货回执，根据实际经营计划，要求公司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期间存在一段时间差，由此该类产品形成售后代管。期末客户对公司发出的债权函证进行了符合性认定，并逐步进行回款结算。收入确认过程中，公司在该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签收单的情况下，认为 2879 台 RFP-1000 型人防工程滤器的控制权均已完成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售后代管”的定义。因此，在 2022 年当期全部确认收入。

上述判断及会计处理未能充分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不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人防工程滤器收入确认不谨慎的问题，公司拟对 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调减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52.65 万元；调增 2022 年上半年度销售收入 52.65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320.12 万元；调增 2023 年上半年度销售收入 1,097.08 万元。上述调整同步调整营业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等。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将持续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

（2）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于重大会计问题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财务部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续将长期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升。

（三）存货跌价计提不充分

2022 年末，公司在对人防工程滤器、口罩、防护服等存货及相关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时，未充分考虑相关产品资产在手订单价格下降、产品退出市场、产品毛利为负且无价格上升趋势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1、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人防工程滤器、口罩、防护服等存货及相关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在编制《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重新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在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3.62 万元，其中：人防产品 249.06 万元，医疗器械产品 134.56 万元。

公司拟根据监管要求，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至 2022 年度，同时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续将长期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升。

（四）部分成本费用存在跨期

公司计入 2022 年的 107.38 万元运输费用实际发生在 2021 年，计入 2023 年的 68.41 万元研发费用实际发生在 2022 年，成本费用确认存在跨期。

1、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费用跨期事项，公司拟对 2021 年度、2022 上半年、2022 年度、2023 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期间进行调整，同时更正《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组织自查和学习，进一步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报销及费用入账时间考核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对于财务信息的审核，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一是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加大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充分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二是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复核机制，完善财务信息多级复核流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续将长期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升。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共将 110.4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一般户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不超过 18 亿元、19 亿元，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9 月 6 日、10 月 12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分别为 22.68 亿元、18.92 亿元、18.91 亿元、19.93 亿元，均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1、整改措施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提高公司现金管理的额度至 20.50 亿元。

（2）优化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在流程发起端要求选择募投项目名称，同时，审批流程中加强流程管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节点，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3）安排保荐机构针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战略发展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开展专项培训，并将相关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4）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长期规范。

（六）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2 年 4 月，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 188.49 万元，但在《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未予被露；公司在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将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68 万元计入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披露存在错误。

1、整改措施

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同步调整。同时，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针对业务部门与财务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等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重大交易事项的辨别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续将长期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提升。

（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核算不规范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核算不规范，导致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准确。

1、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对《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同时披露《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的补充及更正公告》（2023-024）。

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长期规范。

三、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理解不到位、不深刻，诚挚感谢湖北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工作的指正，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311,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31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唐伦科、邹晓丽、徐斌、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榜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241,636	99.97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榜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94,836	99.7105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陈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